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上半年，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详见于2017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以上关联交易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0日